

使用印章授權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或於開標當場提出)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招標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現場，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 四、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代表廠商填具。